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
4樓

承辦人：書記 葉劉酈俞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0

傳真：(03)339-4293

電子信箱：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團字第1130043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300438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網址變更一案，請鈞部協助轉
知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：「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」
- 二、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自108年4月1日起，即採線上申辦及核發電子榮譽卡，提供使用者自行下載列印，並可透過掃描卡面上之QR-code，連結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，以線上驗證志工榮譽卡資訊。
- 三、因應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」於113年1月1日重新改版上線，爰驗證網址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>)及



總收文 113.05.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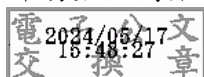
1130122944

驗證畫面業同步更新，請鈞部協助轉知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知悉，俾利志工進入時使用。

四、檢附本市電子榮譽卡格式及榮譽卡線上驗證畫面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蜂湧數位商店(含附件)、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